

咸

## 9

三

国营坪坝营林场建场前后

燎原初級農業社的組建

咸丰有线广播的起步

建国初期咸丰青年团的工作

五十年前从事基层行政工作的追忆

瀑泉漫話

17.12

# 咸丰文史资料

##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咸丰县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八月

封面题字 陈焕祥

责任编辑 刘应世

刘中原

### 咸丰文史资料（第三辑）

编辑 咸丰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印刷 咸丰县国营印刷厂

内部图书准印证咸文准字第059号

32K/184×130 100千字 1991年8月

邮政编码 445600 印刷费1.80元

档案 2007/07

#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

分管副主席 高贻荣

文史委员 (依姓氏笔划为序)

刘中原 汤瑞祥

祁超然 陈焕祥

秦家穗 黄业勤

黄树庭 龚循恕

颜惠

顾问 刘冬青 杨道根

吴光元 张义卿

晏纯武

文史资料委员会

# 前进中的思索

(代序)

县长

张维正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征集和编辑的这册文史资料，以丰富的史实，真实地反映了我县解放前后一个时期社会生活的一些侧面，这些发生在昨天的往事，很值得我们去回顾，去思索，去体味。

建国后4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县各族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咸丰，进行着艰苦卓绝的奋斗，写下了不朽的篇章，各行各业都有一本创业史。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就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要着重征集建国后的史料，要把40多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真实地记录下来，以生动具体的史实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的教育，使其明白只有

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本辑资料中“历史足迹”和“经济纵横”等栏目的开辟，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从事文史工作的同志，要依靠和组织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去回忆、撰写他们在党的领导下参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亲见、亲闻和亲自经历的史料。特别是一批老同志，是我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开创者和见证人，动员和组织他们以历史的责任感，不失时机地把自己的经历与见闻实事求是地记录下来，传之后代，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往事峥嵘，岁月蹉跎。我县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既有辉煌的成绩和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失误和挫折。真实地反映历史的变迁，记述人民前进的足迹，这是历史赋予的当代文史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我们咸丰各族人民，有着光荣的昨天，我们更要振奋民族精神，奋力拼搏，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一九九一年六月

# 目 录

前进中的思索（代序）……………张维正

## • 经济纵横 •

民国时期咸丰的田赋……………俞志生（1）

民国时期咸丰的商捐……………俞志生（6）

从事税收工作九年间……………彭云程口述（9）

刘协昌商号……………黄树庭（13）

我经营的“稻香村”斋果铺……………徐肇昌（17）

忆“恒祥油行”……………葛道隆口述（21）

从乞丐到店主

——记“恒兴商店”店主谢庆余……………褚大义（23）

我在咸丰座庄收漆的回忆……………彭仲瑜口述（26）

清水塘商情纪略……………编者整理（29）

建国初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简况……………刘冬青（36）

第一家国营商店……………刘冬青整理（41）

工商经济大事记……………编者整理（45）

## • 历史足迹 •

建国初期咸丰青年团的工作……………张宏甲（60）

故地重游话当年……………郭一凡（66）

第一次到农村写标语……………陈焕祥（71）

|                   |          |
|-------------------|----------|
| 敬领国徽到咸丰·····      | 刘冬青 (72) |
| 国营坪坝营林场建场前后·····  | 孟 操 (74) |
| “燎原”初级农业社的组建····· | 欧杰贵 (83) |
| 咸丰有线广播的起步·····    | 杨光勋 (87) |
| 忆《咸丰报》·····       | 刘中原 (91) |

### • 往事追忆 •

|                      |          |
|----------------------|----------|
| 五十年前从事基层行政工作的追忆····· | 刘韵石 (98) |
|----------------------|----------|

附：敬恭桑梓归故乡  
再揽区政在利川

### • 抗战旧事 •

|                 |            |
|-----------------|------------|
| 1 3 3 后方医院····· | 张恩赐(114)   |
| 咸丰修车总厂·····     | 魏廷文(117)   |
| 清水塘血清厂·····     | 杨道雅整理(120) |
| 湖北省第一化工厂·····   | 杨道雅整理(122) |
| 湘鄂川黔军硝处·····    | 祁炳然口述(124) |

### • 史迹寻踪 •

|               |          |
|---------------|----------|
| 瀑泉漫话·····     | 褚大义(126) |
| 旧县城及寺庙概貌····· | 杨道雅(133) |

### • 社会一隅 •

|                  |          |
|------------------|----------|
| “同善社”在咸丰的活动····· | 熊衍哲(147) |
|------------------|----------|

|           |       |
|-----------|-------|
| 补充订正····· | (156) |
|-----------|-------|



# 民国时期咸丰的田赋

俞志生 整理

田赋向为国家所征之赋捐，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真正以“田赋”称谓者，则是于宋朝将唐代户税与斛（地税）均按田亩征收，形成“民田之赋”后产生的。自清雍正年间“摊丁入地”、地丁合一，从此田赋丁税合称“地丁”，亦称“地丁钱粮”。

民初，田赋仍属国税，鄂省田赋向分地丁、漕粮、屯饷、租课、附加税5种。民国十七年（1928）年，全国第一次财政会议后，将国税田赋划为地方税（省税），而我县从省正税附加以资维持。当时我县沿用清制，在县公署设钱粮柜，负责全县赋税的征解工作。民国二十年省于各县始建经征处，其经征赋捐有田赋、契税、屠宰3大宗，但田赋仍由钱粮柜包办。我县钱粮柜内有征收主任一人，推收生一人，经收人一人，各区保甲负责督促按期缴纳。民国二十三年县设钱粮征收所，内设征收员一人。是年起，所有田赋遵照省财政厅命令实行整理。民国二十四年奉行田赋征新科则按亩征收，县境内设钱粮分柜。民国二十六年省规定各县亩捐、商捐由县府接办，并通知各县县长自本年上忙（上半年）起，亩捐和田赋一律合券并征。田赋征纳期间，县府派粮警、稽征员到乡（镇）督征，因违章勒索，百姓抗征而致人命时有发生。我县自上忙遵照执行外，从下忙（下半年）

田赋开征时，还以“按每亩每忙附征保甲费 7 分，加盖红戳，随田赋合券征收”。民国二十八年，省为了统一各县经征业务，省在筹集各县征收经费溢征情况下，本年又增设咸丰、来凤等 6 县经征处，直隶省财政厅，负责田赋及其他税捐征收。我县由省府委任浙江籍王清泉任经征处长。通过征收机构的改进和《督征赋捐暂行办法》的颁行，全县田赋征收额颇有起色。之后，省为了调整征收机构，又颁布《湖北省各县税务局组织规程》，将各县原有赋税机构一律裁撤，改设“湖北省××县税务局”，所有赋捐统归其征收；并明文强调税务机构仍直隶于省财政厅之指挥和监督。我县于民国二十九年第二期成立，王清泉随机构更名而继任咸丰县税务局局长。此后，全县所征田赋之钱币，概由县税局经征办理缴解公库。这年，正是抗战爆发的第四年，军民食粮日趋紧张，国民政府设全国粮食管理局，直隶行政院。翌年七月，改设粮食部，并于各省相继设立粮食局，县设粮政科。民国三十年，我县实行新县制，县府于八月成立粮政科。依照《湖北省各县粮政科编制草案》规定，县属等级以县公购粮 10 万担以上为甲等县，5 至 10 万担为乙等县。我县按乙等县编制员额组成粮政科，科内设科长 1 人，科员 3 人，事务员 3 人，雇员 2 人，共计 9 人；全月薪俸共计 540 元（法币）。我县吴心田、杨尚志先后任粮政科长，主管办理全县粮食征收、出纳、保管、运输及仓储分配和粮食加工、调查统计等事项。县属每 4 乡设一收粮所，每所员役 12 名。

民国三十年下期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后，决定田赋由中央接管，实行田赋征收实物。同时，鉴于原县税务局经征田赋手续繁杂，遂将田赋经征业务从税务机关划出，另成立田

赋管理处承办中央省县各级公粮的征收保管发运事项，具体负责田赋实物之经征折算和土地陈报。我县于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财政部湖北省咸丰县田赋管理处”，县长徐蕻兼处长。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奉令县田赋管理处与县粮政科合并，于是年五月一日在原田赋管理处旧址——大田坝成立“湖北省咸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鄂财田特字（138）号电称：“该田粮处长委刘逊代理”。十月，依照中央规定，县田粮处改隶省处。处内设总务、土地、田赋、粮食4科，会计、人事、秘书3室，及督导、契税等共20人。县以下有城关、丁字、新甲、杨湾、钟茅、小大、三合、活水、尖山、燕朝、中和、古贤、白果、忠龙、清坪等15个乡（镇）设立田粮办事处，并配有稽征、管理仓务人员约40多人。

民国三十三年，田粮处由大田坝迁至县城兴国寺（今县武装部处），二月十七日正式启用“湖北省咸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关防，原借用田赋处关防废止。

翌年十月县田粮处处长刘逊卸任，黄和接任处长。其时，县田粮处实有员额33人，其中：处长1人，科长3人（一科科长鲁芳金、二科科长王正晔、三科科长谢鹏远），科员5人，办事员、人事管理员、督征员、会计员各1人，技士、粮警各2人，雇员3人，公役4人。另外辖下属城区和白果两集中仓，集中仓由主任、仓务员和仓丁组成，孙瑞林、曾明海分别担任主任，两集中仓共计9人（城区5人）。迄民国三十五年九月，机构员额均有变动：县田粮处划为五等处，设集中仓1个，县所属乡（镇）办事处4个，下属收纳仓14个；县田粮处处长黄和、秘书周德润、科长王正晔、乐莹珊，一级科员傅和光、二级科员刘云渠、杨道畏、姜煦

祥，办事员、人事管理员、技士督征员、会计员、会计助理员、雇员等共20名，加上各乡（镇）办事处、收纳仓职员计56人（注：本年又设立军粮筹购委员会，由县长李澄澜兼主任，田粮处长黄和为副主任）。同年十月，四川籍徐朝荣接任县田粮处处长职务。民国三十六年除处内秘书（李玉声）、科长（余朝忠、王正晔）与上届不同外，所属乡（镇）办事处、收纳仓机构数和员额均无多大变动。这年，《湖北省三十六年田赋征实实施草案》明确规定：“关于征收机构，凡征实额在3万担以上者设处，不够者设科……”因我县征实额未达到3万担的要求，本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本年七月九日裁撤。同年八月改设田粮科，由王正晔任科长。

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县田粮科划为二等科，内有科长（王正晔）、技士、督征员、办事员、雇员各1人，科员2人，共7人。下属机构有城区集中仓1个，乡（镇）田粮办事处4个，城区办事处辖城区、忠龙、白果3个收纳仓；尖山办事处辖尖山、丁字、新甲、杨湾4个收纳仓；钟茅办事处辖钟茅、小大、活水3个收纳仓；清坪办事处辖清坪、古贤、中和、三合4个收纳仓。县田粮科及乡（镇）办事处、收纳仓共计职员44名，公役31人。本年十二月一日，杨炳就任田粮科科长。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奉令县田粮科与县税捐稽征处合并为“咸丰县赋税征收处”，刘培梓代处长，于六月十六日到职视事，副处长杨炳。赋税处内设税捐、田赋两课，由黄孟赓、杨道畏分别担任两课课长。为开展处内赋捐稽征业务，尚设课员、会计各2人，出纳员1人，办事员1人，督征员3人，稽征员20人，保管员13人，雇员2人，共计48人。同年

九月二日，省政府秘特字226号文委派恩施籍邓紫初为田赋处代处长，处内仍设原两课，另设秘书、督征员、课员、会计、办事员和稽征、保管共46人。

民国三十八年十月（1949年11月11日）县城解放。县人民政府于12月15日成立财政科，由县大队供给处主任常占山兼科长，由余兴哲接收原田赋科及各县粮仓。被接收的有城镇、钟茅、尖山、清坪、丁寨、忠堡、燕朝、活水等处，仍由11名留用人员暂管公粮收发事项。

（喻志生同志现在县财政局工作）

## 小资料

### 民国23年全县的税捐

省属正税捐：计有

地丁税、券票捐、买契税、典契税、契纸费、屠税及地方其他岁入税款。

县属附加捐：计有

契税附加、屠宰附加、学捐、商捐、保安捐等。

县属契税附加每年额定4万余元（银元），县政府每元征4分5厘；

学捐每元征3分5厘；

屠宰附加年额定5000头，每头征2角；

商捐按货价3%抽税。

## 民国时期咸丰的商捐

俞志生 整理

商捐，原为鄂省举办各县自卫队经费来源之一，始称保安房捐，继改为商铺捐。民国十五年（1926），全省各县大都业已举办。咸丰因地处僻壤，属贫瘠县份，“商铺捐、绅富捐均未举办”。民国二十一年，我县以商捐名义征收，即就各集场抽收，以5千元作保安经费，5千元作县政经费。此举因“就集场抽收商货捐核与保安经费征收章程不符”，遂于民国二十二年，全县“收入实感不敷，拟夏季举办绅富捐、商铺捐以资补助，照章改征商铺捐”，是为我县按“商捐章程”稽征之始。

本年全县共稽征商捐1万元（银元），比上年征收1.2万元下降一成半。迄民国二十三年，减少到2400元。

民国三十年，为初步建立县地方自治，从中央到地方施行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分权的管理体制，商铺捐划为县地方“自治财政”，并由县税务局征收入库。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三日，省府委员会第413次会议通过《湖北省各县（市）商捐征收规程》议案其中规定各县商捐征收标准是：一般营业以营业总收入额为征收标准，专门制造业及其它不能以营业总收入额征收之营业以资本额为征收标准，资本额应包括一切财产计算。商捐捐率：以营业总收入额为征收标准者征收3%，以资本额为征收标准者征收4%。但是，每月营业总

收入不满300元者或资本额不满500元者免征；以营利为目的之贫民工厂，已缴纳出厂税或出厂税之工厂者属免征之列。

商捐之开征，广开了财源，给县自治财政带来了实惠，增加了财政收入。但好景不长，民国三十二年，国民党中央为废除苛捐，竟将县自治财政商捐一项列为取缔之内，一再勒令鄂省停征。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仁伍字第7147号训令：“以据财政部呈，为本省各县商捐应即废除，所短之数即整理各项法定自治捐税以作抵补”，又言及“三十一年度中央分拨鄂省各县国税数额已达1900余万元，商捐停征后亦不得予以拨补”云云。其时鄂省主席陈诚于五月六日为此呈文行政院：“惟本省各县自治财政收支差额甚巨……财政之艰窘，惟将原有商捐在未抵补前照旧征收……具文呈请鉴核示遵。”

鄂省一边请求商捐照旧征收，一边令各县继续加强商捐征收管理。翌年（1944）七月十二日，对我县商捐征管释疑代电称：“1、代征商捐收据之掣给：牙行庄号代扣之卖方商捐，系由卖方负担，其收据应扯给卖方收执，买方不得持之随货获运；2、无故无收据呈验者补征加罚：征收行商商捐照章应以营业行为为对象，如查获过境货物与发货单或起运地查证机关之查验单数量不符，应依本省各县（市）商捐征收章程之规定补征加罚。”本年我县商捐征收达114万3千元（法币下同）。

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申皓五印电文下达：“王主席（省主席王东元——笔者）：密鄂省商捐希即切实遵照前令停征具报。”省无奈，又指定省财政厅以书面向省

府汇报。省财政厅于来电的次日拟具3点内容回复。其中第二点是：“省商捐即应遵照前令停征具报等因，本应照办，惟查各县自年征900万元之自治户捐，奉令停征后，迄今未获得充分抵补，而各项新兴事业及各级公务员薪津调整相继增加，不敷额甚巨。倘商捐立即裁废，各县自卫队或警察大队之饷项完全无着，势必另辟财源，就地摊派。与其谋紊乱税则，倒不如暂就原有税源加以改进。”言外之音无非是恳省府出面，“俟抵补办法确切可靠，使各县自卫经费有着，即将商捐立时停征”。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电称：“……该省（鄂）商捐自三十四年度起应即停征。以三十四年度中央增拨营业税20%及增拨田赋实物15%内统筹列抵……”电文往返，年复一年，自三十二年起，商捐停征一直延续到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中央与地方才达成协议。中央决定鄂省商捐停征后，补助鄂省各县地方财政总额共计1亿5千多万元，其中咸丰县应得120万元。尔后，省按中央本年核定实际补助费3700万元比例分配，即原中央补助数每元约可分2角3分3厘。民国三十四年（1945）九月十四日，省财政厅以《签呈》一文通知我县：“奉行政院申支五电，本省各县商捐应自奉电之日起（即九月十一日）起一律停征；停征后各县预算差额准在本县建设项下拨补。”我县接文后即行停征。截至九月止，全县商捐征收488万元。商捐停征后，按原中央拨补预算差额120万元而实际拨补28万元，不及总额的二成半，地方财政收支更加困难。



## 从事税收工作九年间

彭云程 口述 杨道雅 记录整理

我是一个寒士，有妻室，有子女，家徒四壁，没读好多书。为了养家活口，在税务局成立时，招考缮写人员，我参加了报考，不幸得很，考了一个备取，多亏汉流大哥王仲衡帮我在王清泉局长处说情，才蒙破格录用。书记室的书记长邓锡成，是我们公口上的，对我也很关照，我的字写得不好，对上的行文我不敢写，只写对下的行文，就这样充当了一年多的缮写，后来也偶尔写一些上行文。当时的工资每月大谷1石而已。

机会来了，夏维纲来咸丰当税务局长，因乐莹珊在财政厅当科员，曾托夏照顾其胞兄乐文卿，夏局长到任后乐文卿为局里事务员。乐文卿与我同街共井，一路长大，感情甚好。他在夏局长面前吹嘘我忠实可靠，时逢忠堡有缺，夏局长召见后，把我从书记室调出来，派为忠堡乡征收员。不久考绩甚佳，升为征收主任，管忠堡、老寨、马河坝3个场，每月工资大谷4石5斗，使我一家大小免于饥寒。在忠堡工作近两年，由于征收员梅香池与我不睦，便怂恿他人向税务局说我如何如何。又是乐文卿帮忙，说我在忠堡任内，税收大幅度增加，超过历任，局里遂把我调往丁字乡当征收主任，接邓衡浒的事。十字路的牲畜行收入大，在咸丰是首屈一指的，我兢兢业业地干，以报答知己。后来胡月章调来凤